

合同编号：2024-[]号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大数据建模平台建设货物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ZYGL-2024-YL-160)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榆林市公安局大数据建模平台建设货物项目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博远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榆林市公安局大数据建模平台建设货物项目》（项目编号：ZYGL-2024-YL-160）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标的：详见合同附件一《标的清单》。

二、交付期及地点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毕。

2、服务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3、运维服务期限：项目验收后，运行维护服务三年。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418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持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支付手续；

3、项目交付试运行结束后，经验收合格，乙方持发票和验收单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60%）支付手续。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三、质量保证

1、软件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软件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四、合同实施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甲方就安装、部署、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

2、若未能在交付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五、服务承诺

运维服务期限：项目验收后，运行维护服务三年。

在使用期间非人为因素导致任何故障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处理故障，确保设备系统正常运行。质保期内整体系统出现任何故障时，乙方必须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故障，如故障未能及时修复。

六、验收

1、初验：项目完成部署、调试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功能进行检查。

2、终验：项目初验合格后，进行为期 1 个月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由甲方组织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甲方在《终验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3.1 合同文本及附件文本；

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项目实施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本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届满而失去效力。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



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附件 1—标的清单
- (2)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 (3) 附件 3—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盖章)

乙方：陕西博远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0日

帐号：26091501040023126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元驰世纪城E-4栋3单元905室

联系方式：杨伟 15336222202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0日

陕西博远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